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）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宗申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447,189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549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37,576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15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612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95%。

8.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

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7,597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50%；反对 9,59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1%；反对 9,59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6,7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1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78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2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6,7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031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78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2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6,7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1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78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2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6,7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1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78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2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、张莹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